

#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港股通 50ETF 联接 A 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港股通50ETF联接  | 基金代码           | 012151     |
| 下属基金简称  | 港股通50ETF联接A   | 下属基金代码         | 012151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李茜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09-09 |
|         |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其他      | 何琦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11-24 |
|         |   |                |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 |

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50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ETF投资策略；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50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港股通50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注：详见《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1,000,000             | 1%      | -  |
|          | 1,000,000≤M<5,000,000   | 0.8%    |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0,000             | 1.2%    | -  |
|          | 1,000,000≤M<5,000,000   | 0.9%    |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    | -  |
|          | 7天≤N<30天                | 0.1%    | -  |
|          | N≥30天                   | 0%      |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50%    |
| 托管费  | 0.1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费用包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主要包括指数下跌风险、目标ETF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港股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港股通50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